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6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14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蘇登仁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謝政達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副局長于玫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玫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副處長許茂吉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高召集人敏慧 記錄：林育君、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5)次定期會第5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 三、政風處王處長因至臺大醫院回診、文化局龔局長因陪同家人住院手術，今日均請假，由許副處長茂吉、于玫副局長等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黃林議員玲玲、江議員怡臻、王議員威元、陳議員錦錠、蔡議員健棠、金議員瑞龍、黃議員桂蘭、陳議員明義、周議員勝考、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蘇議員泓欽、林議員金結、忠仁·達祿斯議員、林議員國春、陳議員儀君、黃議員永昌、鄭戴議員麗香、洪議員佳君、宋議員明宗、陳議員偉杰、白議員珮茹、葉議員元之、廖議員先翔、楊議員春妹、陳議員永福、黃議員俊哲、陳議員科名、鍾議員宏仁、周議員雅玲、何議員淑峯、陳議員世榮、賴議員秋媚、李議員余典、蔡議員錦賢、金議員中玉、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等提出多項問題，經謝副市長政達、宋局長德仁、陳局長潤秋、柯局長慶忠、黃局長德清、何局長怡明、鍾局長鳴時、李局長政安、張局長明文、許副處長茂吉、吳局長宗憲、詹局長榮鋒、羅局長美菁、陳局長瑞嘉、程局長大維、黃局長國峰、李局長泰興、李玟局長、吳處長建國、張局長錦麗、黃局長宗仁、康局長秋桂、張局長愛晶、于玟副局長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江議員怡臻要求：

請衛生局於 1 週內提供本市長者免費塗氟活動宣傳場次之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教育局於 10 日內針對（一）學校無障礙設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二）遭裁罰停辦之私立幼兒園提出幼生安置措施。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請環保局於提出廢棄物打包規劃前，應先就八里掩埋場火災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城鄉局、衛生局、環保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土城員和段青年社會住宅，提出符合 SDGs 並融合新北動健康政策之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宋議員明宗要求：

請交通局於 2 週內就新泰塭仔圳重劃區開發期間委外經營之停車場，訂定合理之費率機制。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下列事項之書面報告：（一）重新規劃淡海國小校舍興建及其招生進度。（二）為因應淡海國小招生進度延宕，預擬周邊學校彈性增班相關方案。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白議員珮茹要求：

請水利局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有關汐止伯爵山莊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送水設備改善計畫之推動進度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社會局、交通局、主計處、財政局共同研議本市原住民族之敬老卡適用年齡調降為 55 歲以上，並將相關經費列入明年度預算。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城鄉局、財政局於 2 週內就新莊行政園區機關用地現況與未來規劃之差異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周議員雅玲要求：

請觀光局於 2 日內提供日前舉辦鐵道馬拉松接力賽「追火車」活動相關收支之流向及流動廁所如何配置之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陳議員世榮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向城鄉局提出將樹林公兒三用地變更為文小四用地之需求，並由城鄉局成立專案小組，以解決育林國中、國小校園面積不足之問題。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賴議員秋媚要求：

請交通局於 1 週內提供塭仔圳重劃期間過渡時期之臨時停車場啟用期程、收費標準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李議員余典要求：

請財政局於 2 個月內清點本市所有閒置市有土地、建物造冊，評估利用 BOT、租賃、標售等方式活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蔡議員錦賢要求：

請衛生局於 2 週內就淡水海天段 443-6 地號變更為長照中心委由馬偕醫院經營一案，提出將市民活動中心納入規劃之進度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金議員中玉要求：

請文化局於 1 週內提供新店和美煤礦規劃進度之期程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六、周議員勝考要求：

請環保局、水利局提供淡水河流域污染等相關數據，五項污染源（包括淡水河本流、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一）工業製造過程之廢水。（二）人口聚居市鎮地帶，因生活所需所產生的市鎮廢水。（三）畜牧業廢水。（四）河岸地附近設置垃圾場的滲出水。（五）其他污染來源，主要是沒有固定點的污染來源。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計畫之發展、淡水河流域整治的相關問題、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計畫之措施與成果。

主席裁定：請於110年5月3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時43分

主 席 高 敏 慧